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修訂年度上限及 有關檢查及實驗室測試服務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兒童醫院之間訂立的安排。根據安排，北京兒童醫院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逐次訂單基準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患者提供若干檢查和實驗室測試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訂約方友好磋商，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已同意修訂安排項下的服務範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由嘉華怡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兒童醫院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因此，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兒童醫院為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補充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兒童醫院之間訂立的安排。根據安排，北京兒童醫院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逐次訂單基準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患者提供若干檢查和實驗室測試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訂約方友好磋商，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已同意修訂安排項下的服務範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補充安排」)。

補充安排的主要條款

補充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如下：

訂約方

- (1)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
- (2) 北京兒童醫院。

經修訂服務範圍

北京兒童醫院已同意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或其在嘉華怡和共同控制下的聯屬醫院(「**聯屬醫院**」)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若干檢查、實驗室測試以及藥品及其他有關服務(「**經修訂服務範圍**」)。具體而言，採購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基於每一訂單的個別協議進行。根據個別協議，北京兒童醫院將提供：

- (i) 若干檢查及實驗室測試，如對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患者進行體液、血液等送檢標本的檢測，以及超聲、MRI等影像學檢查；
- (ii) 藥品服務，主要包括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或其聯屬醫院提供北京兒童醫院的若干自製藥物；及
- (iii)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若干其他服務，包括停車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3,532	7,437	8,538

於本公告日期，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預計，應付北京兒童醫院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補充安排項下的年度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9,000	1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000	15,00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主要因素釐定：(i)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服務需求(經考慮季節性感染性疾病引致的預期求診量增加及兒科醫療服務季節性波動)；(ii)二零二四年公告所詳述的政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定的適用於醫療服務的政府指導定價；(iii)北京兒童醫院在業界的卓越聲譽及專業知識，以及其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可靠且及時服務的出色紀錄；(iv)經修訂服務範圍所產生的額外服務需求，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提供綜合患者護理的體驗；及(v)為服務需求潛在的不可預見增長的提供合理緩衝空間，以確保不中斷提供優質醫療及配套服務。

需要注意的是，經修訂年度上限指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與本集團潛在的財務表現沒有直接關係，也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影響。

除上述修訂外，安排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為確保補充安排項下的個別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用並將繼續實行二零二四年公告所載內部控制措施。

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的原因及裨益

隨著季節性感染性疾病導致求診量上升，對檢查、實驗室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已顯著增加。因應經修訂服務範圍，連同預期業務及求診量的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必要向上調整，以確保優質醫療及配套服務得以不中斷提供。

補充安排項下的經修訂服務範圍有助本集團從北京兒童醫院(中國最大的三級甲等綜合性兒科醫院之一)獲得高品質、可靠且及時的檢查及實驗室測試以及藥品服務。此外，透過使用同一園區內的北京兒童醫院停車場設施，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能夠在經常缺乏停車位的市中心區域，為患者提供最便捷的停車解決方案。董事認為，以無縫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自北京兒童醫院全面取得更為廣泛的必要服務，可提升營運效率、改善患者體驗，以及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安排項下的經修訂條款(包括經修訂服務範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補充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由嘉華怡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兒童醫院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因此，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兒童醫院為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補充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婦女兒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行業，專業提供兒科、婦產科服務及若干醫院諮詢服務。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醫院，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兒童醫院是中國最大的三級綜合性兒科醫院之一，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醫學科研、教學及保健。北京兒童醫院為一間位於中國北京的公立醫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	指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之間的安排，據此，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同意不時採購，而北京兒童醫院同意不時提供若干服務
------	---	--

「北京兒童醫院」	指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僅因其於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擁有35.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個別協議」	指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或其聯屬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的個別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兒童醫院在每一訂單基礎提供服務
「嘉華怡和」	指	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